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高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参加人数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监事会经认真研究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